



序
非

未
全

013
3445



未收本

冊一
號三
函三

門口13
號3445
卷

刻斤非序

夫是非無定體。人之是而我以為非。我
之是而人以為非。是非之爭。雖歷千載。
孰能辨之。予聞諸春臺先生曰。今之學
者。苟學孔子之道。則當以孔子之言為
斷。為文辭者。苟倣華人。則當以華人為
法。此辨是非之公案也。蓋先生嘗觀世



文英閣

之學者所行。不忍見其非。因一二斥之。以示小子輩。遂筆之。積以日月。而其事亦彌多。至三十餘條。名曰斥非。未及梓行時。我二三兄弟者。人寫一本。而藏之。二十年于茲矣。迨乎流傳漸廣。外人亦稍得聞。而見之。遂大行于四方。頃歲人自關西來者。皆言斥非流傳甚廣。京

師。儒生皆得之。以為帷中之秘云。先生聞之。恐狡猾賈人盜刻。誤本以牟其利。因謂其徒曰。不如吾刊之。以止其謬傳。遂使稻垣長章與尚賢謀。繡梓之事。繕寫裁卒。而未及校正。聞浪華賈人果盜刻。而鬻之。索得而視之。長門林義卿周助者。為之序。義卿前在浪華。竊但來先

生譯文筌蹄題言構造國字牘以評先
賢以欺海內之人但識周南先生而謬
言受業於其門詐偽大矣今又妄序盜
刺斥非而蔑如我先生其狡猾過賈人
謂之何哉於是我二人者黽勉從事趣
命工繡梓及先生他雜文九篇吾曹嘗
受而藏之篋笥今請附錄於後以示同

志庶幾好古之士因之有以釋疑網云
尔

延享乙丑夏四月辛酉

東都 原尚賢序



序

斥非

稻垣長章釋明

春臺先生著 門人

原 尚賢子才

同校

凡文字前後署姓名者。上無所書。即已有所書。必書鄉里。如有官者。先書官。次書鄉里。若書號。則書於鄉里之下。倭儒乃有但書號。不書鄉里者。非式也。華人弗為也。

凡姓名之上。書鄉里者。必書其大名。不書閭里。

小名如朱仲晦徽州婺源縣人而書新安新安是其地之本名世人所共知也

凡署姓名者若書鄉里於其上但書某處某甲而已或有著人字曰某處人某甲華人如此倭儒乃有著產字住字曰某處產某甲曰某處住某甲皆非法也孟子云陳良楚產也特言其人生於楚耳非署姓名之法也

凡文字與人示人及書畫為人者必書姓名或但書名雖貴者於賤者亦然禮也若姓名之

凡上書號亦可也倭人乃有但書號不書姓名者非禮也華人弗為也

凡人有名有字名者所自稱字者人所稱也名者父之所命也故自稱之字者人之所與所以表德也故人稱之凡自稱者除天子稱朕稱予一人諸侯稱孤寡不穀外雖尊長於卑幼貴者於賤者師於弟子皆稱名無稱字也呼人者唯父名子若君於臣有名之有不名師於弟子亦然惟古之師嚴名其弟子如孔

子之於七十子可見矣。後世師道不嚴，不敢名弟子。他如尊長於界幼貴者，於賤者亦不敢輕名之。必度其高下，寧過於恭，勿失於倨。是謂有禮。夫稱呼者，禮之大節也。敬慢係焉。故君子慎之。倭儒乃忽之。言語書札，往往誤稱呼。常見末學書生作書札及贈人詩，若文或題所與之名，或自書其字，皆爲失禮。華人弗爲也。

凡搨印章書札及詩文贈人者，皆當印名。若有二印者，其一必是名，其二則字號。古語或諸般印皆可，但印字號而不印名，是爲不恭。倭儒往往有此過。華人無之。如非與人者，不必然也。

華人自唐以前無號。唐人相呼以行次，如王大、王二、沈三、沈四、張五之類。詩題亦多稱此。有號者，如白樂天號香山居士，盧仝號玉川子，厯厯可數。宋以後人多以號相呼，如濂溪、伊川、橫渠、紫陽、東萊之類，皆以其所居地名爲

號此皆他人之所號。非當人自號也。又有居室之號。如致堂南軒晦菴止齋潛室東窻草廬定宇菊莊之類。此皆其人自號也。自此風行世而人不復稱行次。歷元明二代。到今猶然。倭儒亦多以居室之號爲號。如闇齋仁齋順菴損軒是也。他或以所居地名爲號。或以祖宗鄉貫爲號。皆無不可也。其地名或偶與中國同者。非其所自命。則亦無可譏也。唯近時人有以中國地名。此方所無者爲號者。

是何所謂吾所未解也。又如業曲藝者之號。鄙俚無義。不足道已。

此方人大抵皆複姓。雖有單字者。則百中一二耳。至有連三字四字者。乃夷狄之俗也。今之操觚者。流稱人自稱醜其複姓。不拘上下。摘其一字以爲稱。是學中國而私擬其風俗。則其意固不惡也。然此事於文詞中爲之。猶可。如題姓名而單其複姓。則相亂者甚多。當時尚不可的知其人。況數十百年之後乎。如是。

足以惑人。尤非所以爲實錄而示後人也。夫
名與字者。人之所獨也。宜擇佳者。姓氏者。宗
族所同也。不可得而改也。雖中國複姓。如百
里端木石作新垣高堂東方赤草諸葛古野。
何異於我複姓也。漢魏以來。有夷人進於中
國者。猶不敢改其本姓。如鮮于斛律斛斯賀
蘭賀若宇文耶律之類。可見矣。今我複姓雖
可厭。而係乎國俗。傳自祖宗。則吾未如之何。
當因其素所稱爲直先儒。有山崎闇齋伊藤

仁齋二先生。皆書複姓。其徒亦如之。予初未
知其是。且倣世之操觚者。流時單人之複姓。
近日乃覺其非。遂左祖夫二先生云。又按人
有姓有氏。姓者統祖宗之所自出者也。氏卽
族也。族者別子孫之所由分者也。天子諸侯
言姓不言族。其下必有氏族。則稱其族。古之
道也。雖我日本人。亦皆有姓族。旣立之族。則
當稱其族。稱族者。所以的知其人。也。今人乃
有舍族而稱姓者。姓之所被甚廣。且非常所

行則非徒難知其人將恐有同姓名相犯者故不可爲也。

凡文字識年月日者年號之下書幾年次書干支次書時次書月日如曰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或有年號之下直書干支不書幾年如曰淳熙己酉春三月戊申或有以太歲所次言如曰龍集甲子曰歲次闕逢困敦或有不書時如曰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或有以孟仲季紀月或有書日數及朔望等名不書

干支如曰孟春幾日曰某月朔旦華人書法大略如此倭儒乃有年號之下書第幾或唯書數目不書年字或書幾年幾曆幾天或以干支實數目與年字之中間或分註干支或以十二律紀月或以鳥字實字換日字曰幾鳥幾實皆非法也華人弗爲也。

爾雅曰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繼周者沿而不革歷代皆曰年唐玄宗天寶二年改曰載肅宗乾元元年復改曰年後

代不復改。我日本亦曰年開闢以來至今不改。世儒作文字者乃以私改之。或曰載或曰祀。尤非。夫奉正朔者臣民之道也。何得私變之哉。如此者特以好奇而不自知犯國家典章也已可不慎乎。

後生學作書札先須學屬辭略能屬辭則當學書札禮書札非一端各有其式式者禮也屬辭雖工而書不如式簡札失其制則必有不敬無禮之誚故禮不可不學也。近見少年書

纔知屬辭便作書札自高其才不屑講禮及其與人書札也惘不知禮妄意作之自簡札封筒至書中措詞稱呼題名多不如式其爲不敬無禮也大矣。卽令文辭可觀識者尙爲之不滿況文辭亦未佳乎。是其爲書特一張故紙耳。何足採覽哉。此操觚之士所當知也。東都有一老先生贈人詩署曰某號老人拜書。旣自稱某號老人曷爲拜乎。拜則不宜稱某號老人對人自稱某號老人倨矣。京師有一

儒手書古詩十九首於扇以貽人署曰某號
書贈某人苟贈人而自稱某號亦爲不恭如
東此之類皆不知禮之過也

先生者父兄之稱也論語先生饌是已如曲禮
或言先生或言君子或言長者先生謂父兄
也君子謂有爵位者也長者謂他人之長者
也稱他人曰先生者尊其人而以父兄待之
也不必受業之師也如仲尼先生程子子貢
先生原憲孟子先生宋桎是已若或其年相

若則兩相先生如莊周所記孔子之與柳下
季相先生是已及戰國之時諸侯封君呼游
客處士爲先生者多矣不可枚舉至如燕昭
王之於郭隗則以國君而先生其臣漢高帝
之於陳平則以天子而先生其臣唐高宗之
中於田游巖則以天子而先生處士凡此皆人
主自屈其尊而以父兄待其下也尚矣哉今
人乃於長者難言先生非受業之師弗肯先
生之亦異乎古人夫佛有天人師之號故稱

僧曰師。今日吾人呼僧爲師者。寧皆其弟子哉。亦尊其人而以天人師待之耳。今人乃不耻師。浮屠而耻先生長者。亦可謂不知類也。中華詩人賦歲旦者甚鮮。蓋無事弗作也。倭儒乃每歲旦必作無事而作。所謂無疾呻吟也。觀其爲言。不鄙猥卽怪僻。敗風滅雅。可厭可惡。莫此爲甚。狡黠市人。梓之以鈎利。寒陋書生。託之以銜名。雖曰流俗之弊。其實諸老先生之罪也。好古君子。勿倣幸甚。

中國三代以上。建萬國。封諸侯。秦漢以降。郡縣海內。天下之人。不復知古者封建之制爲何如也。我日本古亦倣漢唐之制。郡縣海內。輒近擾亂。豪傑崛起。蠶食兼并。浸以成國。及神祖受命。混一海內。因立諸豪傑。歸降者爲侯。又封子弟功臣。令守藩籬。於是始有諸侯。大似三代封建之制。唯其制不問地之廣狹。所食米萬石以上。乃稱侯。爲異耳。雖無復五等三等之目。而國有大小。爵有尊卑。通謂之

侯猶漢言列侯然故萬石以上之君皆當稱侯世儒乃以官人視之及作書札文字以牧守刺史稱之此見古而不知今也往時僧玄光遊木戶侯園池作詩題稱水戶侯是爲得稱呼之正儒者乃不然何哉亦不善學之過也。

凡贈答詩書題引或在詩前或在詩後皆可必低一兩字爲定式如題中有所贈官號姓字中必提之或高於詩或與詩平頭雖詩中亦然。

非唯官號姓字爲然凡指所贈之詞皆提之禮也世儒乃有徒知低書題引而不知提所贈官號姓字雖提而低於己詩者亦不達禮之過也。

凡贈答詩所贈所答之人有官則題引稱官無官則稱字若號字號俱無則但稱姓如曰某公某子某先生某處士某居士之類居士處士雖非尊稱而不仕者之通稱也故或稱之學者須閱中華古人集取其可行于今者而

用之若夫古人題中有所贈所答人名者蓋
非當時對其人稱之書之也及輯錄之日追
書之耳世儒有詞宗詞伯之稱雖朝鮮人所
行然於中華罕見余亦弗肯用之

和韻非古盛唐所無也嚴儀卿曰和韻最害人
詩古人酬唱不次韻此風始盛於元白皮陸
本朝諸賢乃以此鬪工遂至往復有八九和
者所謂本朝者謂宋也和韻雖起於唐而盛
於宋後世承襲其弊莫敢改之倭儒亦然大

雅君子苟欲學盛唐者何不先除此弊然和
韻猶可世儒乃有與和歌者流酬唱取和歌
尾字以爲詩韻者夫和歌者倭語也詩者中
國之語也如之何相通可謂違理也好古君
子所宜戒也

聯句自唐人爲之本有體裁實詩之屬也雖今
人倣古人爲之不失其體何不可之有惟倭
儒所爲聯句者別有一法大非古製且其爲
辭鄙俚猥瑣去詩遠甚又有一種漢倭聯句

以和歌句間雜詩句殊方異言聯綴成篇動
 五十韻至一百韻乖戾不倫令人厭惡聯句
 至此可謂風雅掃地世所謂老先生者乃好
 之不釋悲夫告好古君子勿倣幸甚

凡作壽詩中國人直以賀某人幾十為題更不
 著題倭儒則別置題其法先詠龜鶴松竹等
 物而因之以祝其人壽也壽家子孫乞人詩
 者必以是為請誤矣蓋壽人者必有獻遺焉
 若獻以畫圖及諸寶玩者就詠其畫圖寶玩

以為祝是中世已降俗禮也無所獻遺而假
 物以為題無謂也此特和歌者流所為耳雖
 和歌者流在昔人未之聞而輒近乃有之世
 儒倣之而不知其非可謂妄矣曩者館林侯
 弘毅公六十初度以竹約歲寒為題以徵詩
 余對曰壽詩別假物以為題臣未之聞也請
 去題而應教遂作七言律詩一首以獻題曰
 奉賀館林侯弘毅越公六十初度他日見公
 公曰我慶誕之日得詩三百餘篇去題者唯

子一人對曰。然因爲公言。公稱善。併書于此。世有瀟湘八景詩。不知何人所作。意者在宋元之際。其詩極無佳處。倭人慕之。賦琵琶湖八景。景皆與瀟湘同。特偶然耳。詩乃釋氏所作。尤不足觀。自是之後。人多倣之。所在輒賦數景。或博請於遠近。詞人令賦詩爲文。好名之士。往往應求爲之。景故不勝。詩焉得佳。縱有海內無雙之勝。己未嘗一寓目於其間。則焉所措詞哉。是其所稱徒虛語耳。何風致之足。

論哉。大抵詠勝景者。大如唐人岳陽洞庭諸什。小如摩詰輞川別業二十絕。皆其人身在其地。看弄其景。久之。境與心會。然後形乎言。斯成詩。是以如彼其妙。今則不然。足未嘗履其地。目未嘗睹其勝。而徒構虛詞。以應求塞責。欲以鉤名譽。噫。亦鄙哉。若夫言其所未見。如孫興公賦天台。則考諸地記。徵諸地圖。然後乃敢立言。其亦異乎。今人之所爲矣。夫世俗好名者。每有吉凶之事。輒求人爲之詩文。以

慶弔之母論知與不知見能者而求焉因人
以求人動至二三轉末學之士往往應求余
甚惡之蓋人有嘉事而喜之有凶事而憫之
皆由與其人若其子孫有情故也未嘗識其
人及其子孫則是路人耳路人我何與其喜
戚乎無與而喜戚之非詐則諂也有識君子
豈爲之哉余常以此拒人之請雖不悅於人
要不自欺耳

倭儒說經先註而後經余以爲過矣經之有傳

註爲解其義也本文得註而明本文既明則
註徒筌蹄耳故說者但會註意以明經文而
足矣何須更說註文乎今先說註文一二詳
之則由註文別生支節煩雜冗長未足明本
經而先令聽者惑外本內末貽學者害豈不
謬哉

凡爲王公大人說經與爲書生不同爲書生者
務在明章句詳訓故辨疑惑爲王公大人者
務在達大旨明大義使其優游乎仁義禮讓

之塗。蓋大人之學與書生不同。其所宜聞者。自孝弟忠信仁義禮讓之外。君人之道而已。章句訓故。非其所急也。故爲大人說者。須舉本經中詞義明白。有益於其人者。一二條而委曲解說。或譬喻。或旁引聖賢格言。以通其義。或援古今事蹟。以實其言。令聽者心悅而忘倦。斯之謂善說經。今儒師乃以其所爲書生而施諸王公大人。徒令人睡而不聽。又安能令其進於學哉。

昔之所謂講者。論議也。我日本亦然。今之所謂講者。說也。自趙宋以還。乃爾。佛家有講法。有說法。自爲二途。是猶不失古名。

先王建學。天子曰太學。諸侯曰國學。下至鄉黨州閭。無不有學。春秋祭先聖先師。及有勳勞於國。有功德於民。而宜祀者焉。後世雖郡縣之制。而建學修祀。仍率舊典。人家無祭先聖先師。倭儒乃有祭孔子於私家者。可謂瀆祀也。又有爲朱氏學者。祭仲晦於家。所謂非其

鬼而祭之謂之淫祀。不智之甚也。是何異於世俗奉佛教者。安彌陀觀音等佛像。及其道祖師之像於家。而旦暮供養哉。彼自有其道。有爲而然。儒者豈宜倣之乎。古稱神不歆非類。民不祭非族。先王祭法。具在祀典。不可不知也。

自生民以來。有君子焉。有小人焉。君子者。所以治小人也。小人者。所以食君子也。是故君子有君子之道。小人有小人之道。君子小人各

盡其道。而天下治。君子而行。小人之道。固不可。若小人而行。君子之道。亦失其所以爲小人也。其不可以爲國也均矣。故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王之於民。如斯而已矣。故教民者。惟喻之。孝弟忠信。勤儉畏法耳。爲之說經。非其所宜也。世儒乃有欲使天下之人。咸知君子之道者。構說經之堂於街衢。而日說經。令行路之人。留而聽之。此徒知啟民而不知民。亦各有其道也。先王導民。豈有

夫人而說之以君子之道乎。況小人而好君子之道者。不犯上作亂。必失身破家。何則。君子之道者。爲人上之道。而小人之道者。爲人下之道也。且古者有圭璧金璋。命服命車。宗廟之器。皆不粥於市。以尊物非民所宜有。故也。先王之制也。今說經於衢路。豈不亦粥尊物於市之類乎。

漢儒之學。皆專門也。是故五經皆有其傳。傳云者。先師所傳也。觀儒林傳所載。可見矣。東漢

以降。專門廢。然後諸儒自爲說。於是古傳遂亾。且如易之一經。辭義多不詳。及筮法占法。多不可考。餘經從可知矣。倭儒乃有授易於人者。自稱得其傳。問之未詳其所。自來觀其所傳。特撰著一法。若納甲等法耳。夫撰著法。朱氏書詳焉。納甲者。京房所傳。而其法詳於後世。卜筮之書。取其書而讀之。則可以知其法也。今者鄙儒不能讀書。此等小事。亦必一一受之於師。遂祕之。不輕以傳人。因亦用是

欺後生以求重精。夫子所謂小人儒。其若人之徒歟。

近時韻鏡之書盛行于世。則有反切人名之事。其法於人之二名者。以上字爲切母。下字爲韻。從韻鏡歸成一字。因視其字美惡。美則已。惡則改其名。以爲所歸之美。惡而終身之吉凶禍福係焉。此事不知起於何時。始於何人。毋論中國。雖我大東自古迨吾國初實所未有也。蓋自寬永間以來也。在今日則自王

公以下至庶人。未有不反切其名者。也已不學其事。則必仰人。於是問諸能者。精精從之。諸知反音者。因言其吉凶。猶卜師也。故儒者若浮屠中。有業此以致富者焉。夫中國人多一名。固無以反切。此方人必二名。雖有一各者。則千萬人中一人耳。故可以反切。好事者因制之法。以欺愚俗也。此事若巫祝陰陽之徒爲之。則固其所也。不足責也。苟爲儒而讀聖人之書。聞中夏之道者。豈宜不知其非哉。

如不知其非，是至愚也。知其非而爲之，是誑人也。至愚可羞也，誑人可惡也。有一於此，不可以爲儒矣。噫！世之反切人名者，亦何知韻鏡之所以爲韻鏡乎。

唐詩法：五言第二字、第四字異平仄，七言第二字、第四字異平仄，第二字、第六字同平仄，此不易之法也。後之作詩者，莫不遵守此法。唯五言平起有韻，句第一字與七言仄起有韻，句第二字必須平聲。五言如「金尊對綺筵」，晴

光轉綠蘋。七言如「萬古千秋對洛城」，不似「湘江水北流」。金晴、千湘字皆平聲，此亦唐律一定之法。詩人所慎守也。倭人不知，往往用仄聲字在是位。五言如「晚霞落赤城」，鳥啼竹樹間。七言如「萬戶擣衣欲暮秋」，傾倒百壺夜未央。句非不佳。晚鳥擣百字皆仄，是爲聲病。余嘗檢唐以後諸家詩，五言句犯所云法者，未之見也。若其第一字仄聲，則第三字必平聲者，時有之矣。如「到來生隱心」，主人孤島中，是

也。然亦數十百首中。僅有一二句耳。明人王元美哭李于鱗排律。一百二十韻。凡二百四十句。將平起有韻句六十。而無一句犯所云法者。亦可以證余說也。七言句犯所云法者。在唐人則自崔惠童一月主人笑幾回之外。未之有觀也。在明人則如李滄溟黃鳥一聲酒一杯是已。此亦數百千首中。僅一二句耳。他若第三字仄聲。則第五字必平聲者。亦時有之矣。如笑問客從何處來。明日忽爲千里

人。昨日少年今白頭。亦百中一二耳。如張九齡欣君震遠戎句。當下喜字而下欣字。韓翃王輦將迎入漢宮句。當云送迎而云將迎。爲喜送二字仄聲。故皆以平聲字換之也。此亦可以見詩人慎聲病也。此方詩人多不知此法。大儒先生尚犯之。況初學乎。

句未連下。三仄聲。三平聲字。倭人嚴禁之。唐詩似不必然。無韻句未連下。三仄聲字者。往往有之。五言對聯句。如雲霞出海曙。征蓬出漢

塞晴開萬井樹。星臨萬戶動。親朋盡一哭。潮
平兩岸闊。秋聲萬戶竹。還家萬里夢。山光悅
鳥性。城池百戰後。明光共待漏。猶悲墮淚碣。
胡兵戰欲盡。還從避馬路。河津會日月。聲華
大國寶。聞風六郡勇。浮舟出郡郭。窮愁但有
骨。清吟可愈疾。殘虹挂陝北。其起結句如東
臯薄暮望羅衣。一此鑒須令外國使。當令外
國懼。誰憐不得意。別離已昨日。楚山不可極。
天花落不盡。城南虜已合。清晨入古寺。離亭

不可望。還應雪漢耻。誰知萬里客。漢皇未息
戰。明時獨匪報。從來謝太傅。亭高出鳥外。七
言對句。如草色全經細。雨濕秦女峰。頭雪未
盡。結句如誰爲含愁。獨不見。朝罷須裁五色
詔。聞道神仙不可接。一去姑蘓不復返。復恐
匆匆說不盡。此皆在唐詩所稱絕佳者也。他
詩猶多句末連下三仄聲字者。不暇枚舉。至
於有韻句末連下三平聲字者。則唐詩中固
不多見。五言如豁達胡天開。邊月思胡笳。七

言如花枝欲動春風寒。遠公遯跡廬山岑。新
林二月孤舟還。斷腸猶繫琵琶絃。可指數耳。
蓋是唐人亦出於不得已。非謂無妨。肆然爲
之也。若地名人名之等。連屬一定不可易者。
因用之。何不可之有。管見之徒。必拘聲律。換
以他字。則爲陋甚矣。或曰。琵琶字在詩中有讀
爲入聲者也。

拗體非唐詩之正也。唯五言絕句。不嫌拗體。以
貴高古。故不必聲律諧和也。五七言律。及七

言絕句。尤要聲調。唐人間作拗體者。亦遇佳
境時爲之耳。是故拗體必得絕唱。而後足采
覽。若夫失黏者。特謂前後句不交加黏著。而
已。一句之內。平仄自調。不如拗體全不調聲
律。故唐人亦不甚病之。嘗取唐人律絕數百
首。點檢之。其在大曆以前。諸名家之作。號稱
絕唱者。頗多失黏。略舉數篇。五言律。陳子昂
晚次樂鄉縣三四句。送別崔著作三四句。王
維使至塞上三四句。排律。宋之問未央宮應

制七八句。張九齡和許給事直夜五六句。七
言律。沈佺期龍池篇七八句。李白鳳凰臺中
四句。賈至早朝七八句。王維和早朝七八句。
和溫泉寓目五六句。酌酒與裴迪後六句。嵩
丘蘭若七八句。高適別韋司士五六句。岑參
西掖省卽事五六句。九日餞衛中丞三四句。
號州東亭五六句。杜甫宣政殿退朝五六句。
餞起贈裴舍人三四句。韋應物舟行入黃河
三四句。七言絕。王勃九日。佺期邙山。劉廷琦

銅雀臺。太白上皇西巡。誰道君王劔閣重關
二首。摩詰少年行。送沈子福。賈至西亭春望。
洞庭湖。岳陽樓。岑參封大夫凱歌。磧中作。子
美軍城早秋。達夫九曲詞。塞上聞吹笛。蔡希
寂洛陽客舍。自餘不必指摘。凡此皆失黏。而
不失爲佳作者也。後人采而入選。而看者亦
不覺其爲失黏。極佳故也。是知古人作詩。必
遇佳境。而得佳句。韻旣協。句內平仄。又調。則
如法結撰。以成篇。而止。及再點檢。雖見失黏。

不復改作。蓋佳境難再遇，奇語難多出。改之則不能復佳也。先儒謂摩詰詩多失點檢者，余謂不獨摩詰爲然，古人皆然。彼豈不點檢哉？其實爲佳，致不二也。今人固守聲律者，雖無失於法，而詩亦不能佳，泥也。故法不可不守，而貴通變。是故詩苟及古人，雖拗體尚可爲。況失黏乎？若樸櫟不材，初不慎法度，故犯禁戒，而曰吾學古人，則詩家之罪人也已。

樊噲曰：大行不顧細謹，言行大事者當思其終。

不可拘小節以敗大事也。此樊子有爲言之。達一時機務者也。故古今傳以爲名言，豈非也哉？若君子之常道，則不然。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此所謂先王之法言也。凡自行與待人，其道不同。待人尚寬，自行尚恭。寬者有容之謂也。恭者不怠慢也。臯陶曰：御衆以寬。孔子曰：寬則得衆，是待人之大道也。然謂之衆，則不別君子小人之稱也。如特待君子，豈徒以寬而已哉？蓋亦有其道焉。己苟爲君子，

斤非
卷之
之徒而自行無禮可乎。今之少年輩爲書生而小有才者。率恃才放蕩。以禮義爲小節。任誕爲高致。與人不恭而怨其不見容焉。是則以待人之道自待也。豈不戾乎。古人負蓋世之才者。不謹禮法。尚獲罪於名教。況今士乎。此謂不善學古人。

信陽 太宰純

斤非終

